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一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一心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五至六行所載「於113年7月23日上午6時40分許為警採尿前2、3日某時」，應予補充為「於113年7月23日上午6時40分許為警採尿前2、3日某時（但不含同日上午2時30分許為警查獲起至採尿此段期間）」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軍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芳媿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I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II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5092號

09 被 告 顏一心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籍設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1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2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顏一心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8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19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25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
20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1 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3日上午6
22 時40分許為警採尿前2、3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
23 00號工作處所，以捲煙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嗣
24 於113年7月23日上午2時30分許，因另涉詐欺通緝案為警查
25 獲，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呈大麻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一心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9 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
30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
31 （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37）及台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

01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
02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
03 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
04 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
05 品，自應依法訴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嫌。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王柏淨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吳幸真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